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501000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凤凰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凤凰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是红塔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红塔区人民政府领导，行使红塔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基本职能是：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街道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街道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街道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凤凰街道在履行好本职职能外，重点工作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第三产业，增加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着力发展商贸、餐饮、娱乐、文化、物流、房地产和乡村旅游等七大服务行业；加快中介咨询、社区服务、社区养老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发展高层次的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社区经济，打造高端购物区和特色商业街，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切实把环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努力打造时代广场计算机专业市场、高龙潭美食餐饮区、泷水塘城市综合体、葫芦商贸城、灵秀生态旅游区等五大商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大玉溪青花街的打造力度，依托瓦窑陶瓷厂独特的本土文化优势，打造品牌企业，促进文化旅游经济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凤凰街道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财政所；
3.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文化事务综合管理中心；
4.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社会保障中心；
5.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经济和农业管理服务中心；
6.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
7.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凤凰街道统计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凤凰街道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凤凰街道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5,406,851.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33,707.82 元，占总收入的 9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773,144.02 元，占总收入的 3%。比上年同期的 29,670,997.19 元减少 4,264,145.35 元，减 14%主要原因是国库资金调拨困难，许多资金压到下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凤凰街道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6,557,659.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4,519.72 元，占总支出的 68%；项目支出 8,483,139.39 元，占总支出的 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同期的 29,101,148.31 元减少 2,543,489.20 元，减 9%，主要原因是国库资金调拨困难，许多资金压到下年。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凤凰街道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074,519.72 元。比上年同期的 16,734,356.65 元增加 1,340,163.07 万元，增 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0%。
(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凤凰街道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483,139.39 元。比上年同期的 12,366,791.66 元减少 3883652.27 元，减 31%，主要原因是国库资金调拨困难，许多资金压到下年。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凤凰街道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98,488.8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比上年同期的 25,318,067.49 元减少 719,578.67 元，减 3%，主要原因是国库资金调拨困难，许多资金压到下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43,112.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党工委、行政机关、财政所、统计站等单位的人员及机构运行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16,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及民兵训练；

4. 公安安全（类）支出 1,282,01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1%。主要用于联防队工资及综治经费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支出 24,4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主要用于教育补助经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508,1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主要用于街道科学技术普及；

7. 文化体育传媒（类）支出 303,208.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3%。主要用于街道文化事务中心人员及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8,708.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5%。主要用于街道社会保障中心人员及机构运转支出、民政事务经费支出、老年人高龄补贴等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77,8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8%。主要用于街道医疗保险及计划生育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946,458.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5%。主要用于街道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人员及机构运转支出及森林管护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7,993,24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49%。主要用于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中心集镇管理等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1,140,854.6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4%。主要用于街道联防经济和农业中心人员和机构运转级社区经费支出；

13. 商务服务业（类）支出 2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9%。主要用于街道灵秀社区旅游厕所建设补助；

1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33,9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7%。主要用于街道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凤凰街道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8,545.30 元，完成预算的 8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157,273.30 元，完成预算的 98.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1,272 元，完成预算的 77.9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1,938.03 元，下降 11.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042.46 元，下降 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895.57 元，下降 17.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273.30 元，占 60.8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272 元，占 39.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街道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273.3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7,273.3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凤凰街道（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272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01,27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4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凤凰街道（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凤凰街道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3,854.13 元，比上年减少 632,011.48 元减 24.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街道办公及运转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凤凰街道资产总额 40,374,431.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407,164.62 元，固定资产 27,967,266.4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0537.7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735,40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6 辆，账面原值 1,015,2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85 项，账面原值 1,237,814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8778.5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0,374,431.05	12,407,164.62	27,967,266.43	24997172.73	1029970		1940123.7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501111**